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78.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陈春林、鲜鹏、谢义赞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3名变更为12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万股变更为198.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5、2019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情形所涉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条件的第一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具体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 128, 145, 993. 72 元为基数,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84, 235, 231. 53 元, 增长 43. 77%, 高于业绩考核要求,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个人层面系数(N) 为 100%, 80%, 60%和 0%, 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 为 10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 名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

3、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万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杨有新	董事、总经理	15	6	6	9
2	魏雪松	副总经理	15	6	6	9
3	汪琦	副总经理	15	6	6	9
4	刘晓芬	副总经理	15	6	6	9
5	李顺	副总经理	7.425	2.97	2.97	4.455
6	陈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425	2.97	2.97	4.455
7	马青凤	财务总监	5	2	2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0 人）			116.65	46.66	46.66	69.99
合计（117 人）			196.5	78.6	78.6	117.9

注：1、本次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 万股为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后注销。

2、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根据 2019 年度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8.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相关考核，除周豪、杨杰、姜长轩 3 名激励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该 11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1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此 11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期 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爱乐达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